

十一、三信家商學生生活規範

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服裝儀容規定

(一) 服裝規定

1. 本校校服為制服與運動服，各科科服與經核定之特殊團隊服裝須符合學校規範始可穿著。

2. 穿著制服時：

(1) 領結、腰帶必須按規定佩帶，領結不得變形，腰帶不得任意取下。

(2) 男生穿著長袖白上衣時，需依規定結深藍色領帶。

(3) 校徽、學號應保持正確、清晰，規定如后：

① 制服應繡校名、學號、班級番號及校徽。

② 顏色規定：

A 112級入學學生：淡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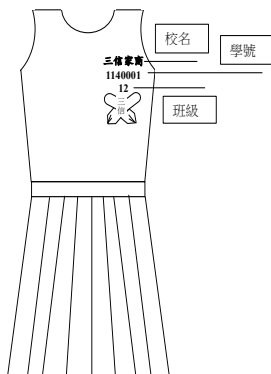
B 113級入學學生：橘紅色

C 114級入學學生：淡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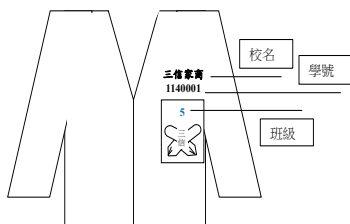
(一年級新生)

③ 每個繡字大小約為1公分，與學生手冊封面顏色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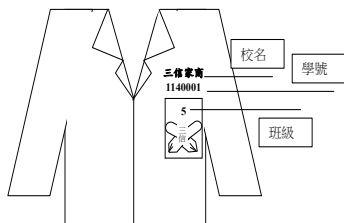
一、女同學背心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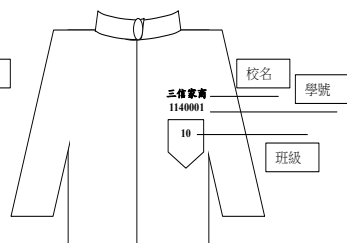
二、女同學西裝外套



三、男同學西裝外套



四、男同學長短袖白襯衫



(每個字約 1 公分。顏色：淡藍色)

註：

1. 學號 7 碼。例：1140023。
2. 在學號中間下方繡班級。班級是 1~9 班，不必加“0”
例如：7 班只繡 7，3 班只繡 3，而不是 03。
3. 男女生均不用繡名字。

＊最後，提醒所有同學，制服已為合身之尺寸，嚴禁改窄改緊，如有查獲將依校規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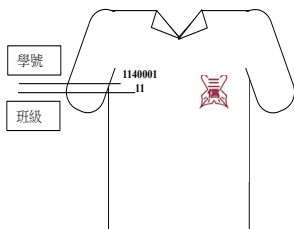
學務處 關心您

- (4)背心裙長度不得高於膝蓋以上
5公分（以膝蓋骨上緣為準）。
- (5)皮鞋為黑色素面學生鞋，鞋面不得有任何飾物。
- (6)女生穿著背心裙時襪子一律為白色襪子(長度規定:膝蓋下緣以下，腳踝骨上緣以上)。
- (7)冬天穿毛衣（背心）以V字領，黑、藍色、紅色（單色）為原則，領口不得遮住領結（帶）。
- (8)女生可申請著藍色長褲，穿著藍色長褲時之圓領白色襯衫，須繡制學號、結領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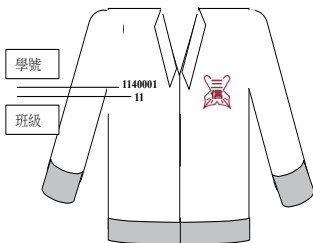
3.穿著運動服時：

- (1)運動服上衣須依規定繡學號，
（與校服相同）：
- (2)運動服之長褲須為有本校標誌者
且褲腳不可有拉鏈或鬆緊帶。
- (3)球鞋顏色不拘，以運動鞋為主，
不得穿休閒鞋、高跟或厚底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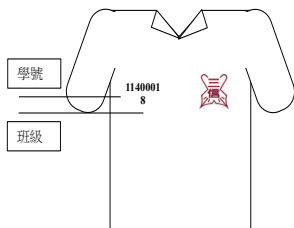
一、男同學運動上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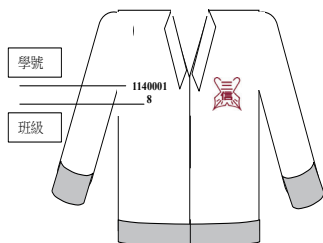
二、男同學運動外套



三、女同學運動上衣



四、女同學運動外套



(每個字約 1 公分。顏色：淡藍色)

註：

1. 不需繡校名，學號 7 碼。例：1140001。
2. 在學號中間下方繡班級。班級是 1~9，不必加“0” 例如：7 班只繡 7，而不是 0 7。
3. 男女生均不用繡名字。

* 最後，提醒所有同學，制服已為合身之尺寸，嚴禁修改，如有查獲將依校規處置。

學務處 關心您

4.其他相關規定：

- (1)攜帶書包時，書包內應放置教科書。
- (2)穿著他人校服、冒用他人學號，依校規加重處分。
- (3)夏季穿著制服時可穿搭運動外套，唯冬季應著制服外套為主。
- (4)白上衣、深藍色校服長褲、運動長褲、外套應合身，不得私自修改或穿著緊身衣褲。
- (5)新生制服發放前，統一穿著素色上衣（不可低胸、無袖、露背、露肚皮）、藍色或黑色長褲（不穿連身吊帶褲）、球鞋，符合樸素、整潔為原則。
- (6)例假日、週六逢考試，寒暑假到校一律穿著校服（有運動課或返校可穿運動服）。
- (7)冬天天氣寒冷時，女同學可穿藍色長褲或穿著膚色褲襪。
- (8)實習課程，得穿著科服到校（須配件整齊）；另餐飲科之廚服因考量衛生整潔，不得穿著廚服進出校門。

- (9)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休、補救教學及返校打掃以外之活動者，得穿便服，惟應攜帶學生證明以供查驗。
- (10) 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得由學校統一定穿著制服（運動服）。
- (11) 開放班服、社團服裝，且須有學校LOGO可資識別，並限於特定時段穿著（例如：校慶、園遊會、運動會穿著班服、社團課穿著社團服裝）。
- (12) 學校統一訂定換季期間學生應按規定穿著短袖或長袖校服；另考量天氣變化及個人需求，學生可於制服外套（運動服外套）裡面或外面加穿保暖衣服。
- (13) 因強烈寒流來襲時，得於制服或運動服外套外添加厚重夾克。

（二）儀容規定

- 1.頭髮以健康、整潔及原本髮色原主。
- 2.女生髮飾以暗色為宜。
- 3.不得配帶耳環、戒子或其他飾品，繫紅線之平安符、玉佩以不外露為原則。
- 4.指甲不留長，不擦指甲油。
- 5.不可濃妝豔抹。

二、禮節規定

（一）對師長之禮貌：

- 1.在校（外）無論何時何地遇見師長或來賓，均須敬禮並親切問好。
- 2.坐時遇見師長應起立致敬。
- 3.與師長談話時，要態度誠懇，彬彬有禮。
- 4.乘坐車船時，遇見師長時要主動讓坐。

（二）對同學之禮貌：

- 1.低年級應向高年級敬禮、問好。
- 2.同年級應相互敬禮問好，並以先舉手

爲榮。

3.分別時應互道再見。

4.同學間應如兄如妹，和睦相處，互相切磋，互助合作。

5.進出餐廳或乘坐車船，應遵守秩序，謙虛禮讓。

(三) 升降旗：

1.隊伍要整齊嚴肅，敬禮要虔誠莊重，唱國歌要大聲齊唱。

2.個人聞升降旗或唱國歌時要肅立致敬。

(四) 進出老師辦公室：

1.不得擅自進出老師辦公室。

2.進辦公室前應先呼「報告」。

3.入室後應隨手關門，腳步要輕，說話聲音要適度。

4.如呈遞或接受物品時，應雙手呈遞或接受。

5.老師桌上物品，不得隨便翻閱。

(五) 上下課：

1.要起立按照規定禮節向老師敬禮。

2.按序進出教室。

3.椅子要輕放。

(六) 待人接物：

1. 注意禮讓，不要忘記說個「請」字。
2. 接受任何人的服務幫忙時，不要忘記說聲「謝謝」。
3. 自覺不週到處，應該說聲「對不起」
4. 與人握手或談話時，要注目示敬，不可有倦怠和倨傲的表情。

(七) 搭乘電梯：

1. 遇見師長，應禮讓師長優先，且須親切問好。
2. 為暢通電梯、減輕負荷，四樓（含）以下，請走樓梯。
3. 學生下樓儘量不搭乘電梯。

(八) 為倡導節能、減碳之環保措施，

12:30~13:00午休期間全校辦公室、教室均熄燈。

三、請假規則

- (一) 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上課時應按本規則請假，未經准假缺席時，以曠課論。
- (二) 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

1. 病假：

- (1) 必須家長蓋章證明。
- (2) 二日以上必須檢附就醫證明（藥包、處方箋、收據）。
- (3) 如因病不能來校，本人或家長應事先向導師報告請假，病癒到校三日內辦理補假手續，逾期仍以曠課論。

2. 事假：

- (1) 須事先請假經准許後方為有效。
- (2) 考試期間不准事假。
- (3) 如因特殊事故無法事先請假時，事後到校當日可提出證明補請假，如不准仍以曠課論。

3. 公假：

- (1) 代表學校或政府參加各種比賽及政府規定之集會者。
- (2) 須有承辦單位或導師提出公假申請經核准者，始為有效。

4. 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

- (1) 婚假：學生本人結婚，給婚嫁七日，應於缺席日前申請，並於結婚登記前後六十日內請畢。
- (2) 產前假及娩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

- (3)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 (4)流產假：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
- (5)育嬰假：學生撫育子女未滿三歲前，持有證明者，得請育嬰假，惟請假時間與修業年限合計不得超過五年。。

5.生理假：

- (1)同病假方式處理。
- (2)二日以上須由家長出具證明。

6.喪假：

- (1)請假天數：父母親一星期(七天)；
祖父母(非父母之其他監護人)：五天。
- (2)若有超過請假天數者以事假辦理。
- (3)其餘旁系親友依事假辦理。

(三) 准假權限：

- 1.一日由導師核准。
- 2.二日以內由生輔組長核准。
- 3.三日以上一星期以下由學務主任核准。
- 4.超過一星期呈請校長核准。

(四) 請假程序：

- 1.先至導師處報告並填妥請假單。
- 2.請假單須有家長簽章（住校生得由舍監連繫家長後代理）後，連同證明文件呈送導師簽署。

3. 導師簽署後，送生輔組長處審核。
 4. 請假期滿仍不能到校上課，得由家長辦理續假手續。
 5. 凡公佈缺課如有錯誤，應於公佈之日起乙週內到學務處生輔組核對更改，逾期不予受理。
- (五) 請假一日以七節計算。
 - (六) 上課(含午休)期間必須外出時，應填具臨時外出請假單，經導師徵得家長同意及輔導教官核准後，始得外出。事後須補填請假卡經家長認證，並完成正式請假手續，否則仍以曠課論。
 - (七) 上課鈴響後，10分鐘內進教室登錄為遲到，10分鐘後登錄為曠課。
 - (八) 考試請假及補考規則悉依本校「定期考查學生請假補行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九) 學生全月份不曠課，不缺席者予以嘉獎一次獎勵。
 - (十) 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二節課以上，經提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者，得予以輔導轉學。

四、遲到處理規定

- (一) 除搭乘校車或經申請核准之遠道生可於八時前到校之外，其餘同學均須於0750分前到校(屬導師運用時間)，不計遲到或曠課，惟0810分後10分鐘內算遲到，10分鐘後均算曠課。
- (二) 凡0810分遲到學生，均需在校門口登記班級、姓名。
- (三) 遲到學生在升旗時，應整隊集結於校門內或籃球場，不得個別行動。
- (四) 如因特殊事故遲到者，應於當日天內下午17:00前由導師上線於系統實施註銷，始可減免遲到統計計算，逾期不予受理。

五、交通安全規定

(一) 徒步：

1. 上、放學徒步要遵守交通號誌，並接受教官之指揮與規勸。
2. 校門口穿越馬路時，應走有紅綠燈指示之行人穿越道。集體上、放學時，則依交通號誌之指示穿越馬路。
3. 馬路上行走時，應靠邊走，並注意前後來車。

（二）腳踏車：

- 1.不可單車雙載、或兩車併行，並應戴腳踏車用之安全帽。
- 2.減速慢行，並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
- 3.在慢車道上靠右行駛，不要逆向或在快車道及人行道上行駛。
- 4.校區內禁止騎乘腳踏車，進出校門應牽車步行。
- 5.依規定停放在校區內瓊瑤大樓前水泥地停車格內。

（三）校車及公共車輛、船舶、捷運通勤：

- 1.上、下車主動排好路隊，避免喧囂吵雜。
- 2.車上禮讓老弱婦孺，端正言行，維護校譽。
- 3.在任何場所或車站均應接受當地教官或（搭校車時為司機先生及車長同學）的指導與糾正。
- 4.搭乘校車不可強佔座位，違者重懲。

(四) 騎乘機車：

1. 不可無照駕駛，須持有機車駕照始可駕駛。
2. 不論前騎或後載者均需佩戴安全帽。
3. 依規定停放本校校園四週圍牆人行道規畫之停車格內，嚴禁停放附近商家門口。

六、午餐規定

- (一) 各班領便當公差於11:50始可離開教室到指定地點領取便當。
- (二) 由家長送便當到校者，請於11:50時～12:00時送至校門警衛室，每人限送乙份。
- (三) 學校一律禁止外購(送)便當及任何飲食，以確保同學飲食之安全。
- (四) 各班於12:10～12:30須在教室內安靜用餐，不得大聲喧嘩或離開教室。
- (五) 用完餐後應作好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並將教室打掃乾淨。

七、飲食規定

- (一) 飲食使用地點僅限於餐廳及各班教室。

- (二) 校內外禁止邊走邊吃東西，嚼口香糖視同禮儀違規，教師（官）及各服務隊成員得以糾舉登記。
- (三) 各專業特別教室、圖書館、七樓講堂、林迦紀念館等，禁止攜帶食物、飲料入內。
- (四) 玄關、走廊及階梯，無論上課或放學時間禁止就地飲食。
- (五) 上課時間禁止於桌面上放置食物、飲料及茶杯，體育課禁止攜帶任何飲料上課。
- (六) 用畢飲料、食物、瓶罐、紙盒應依規定作好資源回收。

八、值日生服務規定

- (一) 各班每日值日生二人，由各班衛生股長督導輪派。
- (二) 每節下課後，立即將黑板擦拭乾淨。
- (三) 上堂外課時，將教室冷氣、電扇、電燈關掉，各班須留兩位值日生於教室內負責教室及財物安全。
- (四) 升旗或重要集會、堂外課時，二名值日生留守教室，如發現未經請假，擅自逗留教室同學，應立即報告

導師處理。

九、例假日到校自修（輔導）規定：

- （一）本校學生於例假日到校自修（輔導）者，均須到指定之閱覽室或教室內自修，到教室自修者須至少兩人以上，以策安全。
- （二）到校自修（輔導）時，一律穿著校服或制式運動服，且嚴格要求服儀整齊。
- （三）到校自修（輔導）時，須保持場地整潔及校園安寧，並愛護公物。
- （四）在圖書館閱覽室自修時，嚴禁攜入零食、飲料等物品。
- （五）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視情節輕重嚴予議處：
 - 1.擅自開啓已關教室之門窗者。
 - 2.破壞公物者。
 - 3.擾亂秩序者。
 - 4.任意塗寫文字者。
 - 5.擅自帶友人到校自修、運動者。

十、遺失物交領規定

- （一）凡拾得物品，不論大小貴賤均須交

學務處登記招領。

- (二) 如匿藏不交者一經查獲即以偷竊論。
- (三) 凡遺失物品，須先到學務處查閱遺失物品招領單，如有所失物品，得聲請領回。
- (四) 領取遺失物品時，須先說明認記，符合者方予簽名領回。

十一、考場規則

- (一) 依照考試時間準時入場按時交卷。
- (二) 除必需之考試用具外，課桌及抽屜不得放置任何課本、作業簿及有關資料。
- (三) 考生犯左列情事之一者，酌扣該科分數或予記小過處分：
 - 1. 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
 - 2. 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 3. 以自己試卷供他人窺閱者。
 - 4. 朗讀試題答案者。
 - 5. 擅自移動課桌者。
 - 6. 把玩或使用手機者。

(四) 考生犯左列情事之一者，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予記大過處分：

1.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2. 夾帶教本或字條作弊者。
3. 傳遞教本或字條幫助他人作弊者。
4. 不交試卷者。
5. 在桌面及文具留下字跡有作弊企圖者。
6. 冒名頂替者。
7. 故意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者。

(五) 考生未逾三十分鐘不得交卷而交卷後須立即離開，不得逗留在考場內外或高聲談論。

(六) 除試卷字跡不明者外，學生不得向監考老師請求說明有關試題內容。

十二、高雄市三信家商學生獎懲規定實施細則

民國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第一條 本校為引導學生(含僑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高雄市三信家商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處性輔導，僑生分為警告(含禁止PT一週)、小過(含禁止PT二週)、大過(含禁止PT一個月)及適性輔導(提呈僑委會協處)。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拾物不昧，並將其送交合適單位處理者。

二、自動為公服務者，且有其成效者。

三、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且有其成效者。

四、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五、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六、校內比（競）賽，個人成績優異者。

七、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八、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參與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五、熱心參與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六、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七、檢舉弊害，且對於團體有實質貢獻，經查證屬實者。
- 八、校內競賽成績特優（第一名）者。
- 九、校外實習有具體優良表現，經業界舉報表揚，增進校譽者。
- 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且獲市府以上單位頒獎表揚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且獲市府以上單位頒獎表揚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全國前六名）。
- 四、參加各種校外服務，表現特優，且獲市府以上單位頒獎表揚者。
- 五、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且獲市府以上單位頒獎表揚者。
- 六、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之模範，且獲市府以上單位頒獎表揚者。

第九條 有第八條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以特別獎勵。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僑生如有違反者，可記警告或禁止PT一週處份：

- 一、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四、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五、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六、違反交通規則（未戴安全帽、未依規定停放車輛），經校內教職員工登記或同學舉報後，查證屬實者。
- 七、與同學發生爭執，然尚未發生肢體衝突者。
- 八、不聽師長、自治幹部善意勸告，仍執意行為以致違犯規定者。
- 九、不按時繳週記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十、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
- 十一、擔任值週、值日或自治幹部不盡職，致工作無法遂行者。
- 十二、參加公共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者，致工作無法遂行者。
- 十三、不慎損壞公務，而不自動報告者，致學校遭受損失者。
- 十四、不遵守請假規則者，經勸導未改善者。

十五、擾亂課堂或團體秩序，經任課老師登記且勸導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十六、上課或集會玩弄、接聽手機或打盹睡覺，經勸導未改善者。

十七、在校內(外)邊走邊吃(喝)東西(飲料)，嚼口香糖，經勸導未改善者。

十八、上課期間，在教室或上課區域食用餐點(便當)或飲料者，經勸導未改善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一、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三、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四、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五、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六、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七、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九、不服自治（服務）幹部糾正且態度不佳，致他人名譽減損者。

- 十、欺騙師長，或以不當言語，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
- 十一、故意損壞公物，查有實情者。
- 十二、嚴重違反交通規則（除未戴安全帽及未依規定停放車輛外）或違規遭警查獲、無照騎機車者。
- 十三、試場違規或作弊，情節輕微者。
- 十四、散佈或於學校閱讀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如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
- 十五、攜帶違禁品（依三信家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內所規範）至學校，尚未發生危害校園安全事件，情節輕微者。
- 十六、搭乘校車不購票、冒用車票或借予他人使用者。
- 十七、不假離校外出者。

十八、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爲己有，經查證屬實者。

十九、校內吸煙者；另如於校外或公開場合抽菸者建議加重處分。

廿十、擔任自治（服務）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廿一、妨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危害校園安全事件，情節輕微者。

廿二、未經管理師長允許，擅入學生宿舍者。

廿三、在網路上作不實言論之描述，漫罵攻擊，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較輕者。

廿四、違犯校外實習規定或無故不到業界就職者。

廿五、與同學發生爭執，已發生肢體衝突，惟情節輕微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僑生如有違反者，可記大過或禁止PT四週處份：

-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六、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七、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八、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一、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二、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三、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四、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 十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十七、樹立派別欺侮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者，情節嚴重者。

十八、態度傲慢，口出惡言侮辱師長，致他人名譽毀損，情節嚴重者。

十九、規避公共服務，並煽動影響他人者共同參與者。

二十、無故或惡意撕毀學校佈告者。

廿一、考試舞弊者，且情節嚴重者。

廿二、竊盜行爲，查有實證者。

廿三、冒用別人學號或故意繡錯學號或偽造文書、印章及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廿四、攜帶違禁品（依三信家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內所規範）至學校，已發生危害校園安全事件，或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廿五、學生出入不正當場所，經校外會查獲或警方等單位舉發，有玷校譽者。

- 廿六、翻（穿）越學校圍牆者。
- 廿七、違犯宿舍重大規定(寄宿生不假外宿或擅入學生宿舍過夜者)。
- 廿八、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服用違禁藥品經警方查獲，並通報校方，適足以引發媒體關注，而影響校譽者。
- 廿九、經學生校外會、警察、衛生等單位查獲學生校外違規情節嚴重，破壞校譽者。
- 三十、違反著作權法令，並經相關單位查獲者；另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不實文件（文宣），如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嚴重者。
- 卅一、校外吸菸或校內公然吸菸與嚼食檳榔，情節嚴重，破壞校譽者。
- 卅二、於網路散佈張貼不雅或不賞之影(照)片，致他人名譽減損，並經披露後，足以破壞校譽者。

第十三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適性輔導，僑生如有違反者，適性輔導或提呈僑委會協處：

- 一、在校內外參加集體鬥毆事件，情節嚴重者。
- 二、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
- 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或校內發展傳銷組織者。
- 四、違反社會重大刑事案件者。
- 五、經缺曠42節或累計三大週以上，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判定者。
- 六、違反十二條各項之一，情節較為嚴重者。

第十四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

、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警告(或禁止PT1週)及小過(或禁止PT2週)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三、大功、大過(或禁止PT1個月)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第十六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十七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第十九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所爲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爲學生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第二十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第廿一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如遊樂器、書籍雜誌、行動電話等）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其物品，教師或學校得暫行保管之，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 第廿二條 如違犯「校園霸凌」案件，經查証屬實者，至少小過以上處份，情節嚴重者責付家長帶回管教，或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第廿三條 學生在校休學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互相抵銷，另僑生亦可對等之功過得予互相抵銷。
- 第廿四條 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需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審查，並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 第廿五條 本細則經邀集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審查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廿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三信家商學生獎懲委員會 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校為積極處理學生重大違規事件，維護校園秩序，透過理性管教，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揚善止惡，賞罰公正，發揮民主教育與法治精神，落實學務工作，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

第三條、組織：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委員11至15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成員與規定如下：

一、主任委員：學務主任(兼召集人)。

二、行政人員：學務主任、教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擔任、進修部主任及組長。

三、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各年級導師及一般教師4至6人、進修部導師代表1人擔任之。

四、家長代表：由家長委員會1至2人擔任。

五、學生代表：由學生班聯會或學生自治幹部遴選2至3人擔任委員（學生代表應經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始得為之）。

六、本委員會之單一性別比例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1/3。

七、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

第四條、任期：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均為無給職，於每學年開學之初由校長遴聘之。

第五條、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為事件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獎懲事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應自行迴避之事由

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由學生獎懲委員會之主席命其迴避。

第六條、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 一、研擬學生獎懲標準實施細則之修訂。
-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他後續懲處事件。
- 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七條、本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

議。另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聘請法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第八條、本會每學期召開乙次，討論學生獎懲要點修訂事宜，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件。

第九條、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決議書須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第十條、本委員會開會時，案件人之班級導師、輔導老師、輔導教官與學生當事人及事件關係人與學生家長、監護人須通知參加會議。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審議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給予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及事件關係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重大獎懲決議呈核後，應做成決議書，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且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三條、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核定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諮商輔導組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四條、本組織規章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三信家商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	稱	姓 名	備 考
主 任 委 員	學務主任		
家長會 代 表	家 長 會 長		
	家 長 委 員		
行 政 人 員	學 務 主 任		
	教 務 主 任		
	總 務 主 任		
	輔 導 室 主 任		
	進 修 部 主 任		
	進 修 部 組 長		
	生 輔 組 長		
教 師 代 表	導 師		高三導師代表
	導 師		高二導師代表
	導 師		高一導師代表
	進修部導師		進修部導師代表
	老 師		
	老 師		
	老 師		
學 生 代 表	學生自治幹部 總 隊 長		
	學生自治幹部 副 總 隊 長		

十四、三信家商學生輔導銷過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辦法依據89年11月14教育部台參字第89142140號函部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九條及本校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要點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基於教育功能之發揮，落實輔導工作，以提供學生改過自新的機會，使其能奮發向上，敦品勵學，自我約束、管理，俾使輔導工作全面推展，以達教育之目標。
- 三、對象：凡有違規犯過記錄，確有心改過向上者，但參與鬥毆再犯者不得再申請。
- 四、類別

（一）行為輔導銷過：觀察期間不再犯過，不可重複提出申請。

為落實導師責任制，提高班級經營功能，學生在輔導期間，以自我管理、自我負責、自我約束方式，在輔導期間無任何違規紀錄，依規定手續辦理後，經導師簽證銷過。

1. 警告：乙次一週。

（二）行善銷過（公共服務銷過）：

學生在輔導過程中有具體為班級、學校、社區或校外等公共、公益服務事實，且在輔導期間又無違規紀錄，經輔導師長評鑑期滿後，依規定辦理銷過。

1. 小過：乙次三週。由學務處生輔組長，副組長核定（由輔導銷過老師指派銷過工作、分配、記錄、審查亦同）。也可部份授權導師自己訂定區域執行（因班級銷過工作分配不足時）。
2. 大過：乙次八週。由學務主任和輔導主任核定，由輔導銷過老師指派銷過工作分配，並視個別狀況，列入認輔對象。

（三）限制

學生於接獲獎懲通知（或公告）後，經導師觀察一週（五天）後，未再犯警告以上的懲罰，即可提出申請。每次銷過的公共服務期間不得重疊，以不影響課業為主，若有衝堂

時，由學務處裁定。

2. 大過以上一次限銷一項紀錄；同一事件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時，以銷一大過為限(其餘可分次申請銷過)。
3. 若當學期輔導銷過時間不夠(計算至學期停課當日止)時，則以跨學期辦理，該學期德育成績仍依規定照常扣分。
4. 三年級下學期申請輔導銷過者，期限算至學期上課截止日止，未能於停課日前完成輔導銷過，不得申請。

五、實施程序：

(一)申請：按照程序及分層負責，由導師→班級輔導銷過老師→生輔組長→輔導資料組長→學務處主任→輔導主任。

1. 行為輔導銷過：由導師→輔導資料組長。(觀察期間不再犯過，不可重複提出申請)

2. 行善銷過(公共服務銷過)：

小過：由班級輔導銷過老師→導師→生輔組長→輔導資料組長。

大過：由班級輔導銷過老師→導師→生輔組長→輔導資料組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

(二)實施

1.行爲輔導銷過：(觀察期間不再犯過，
不可重複提出申請)

2.行善銷過(公共服務銷過)：(觀察期間
不再犯過，
不可重複提出申請)

六、一般規定

(一)各行善銷過輔導老師、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等，請在輔導期限內，嚴加觀察、考核、評鑑及輔導銷過學生之工作情形及日常行爲表現，並於輔導銷過紀錄上簽註觀察情形。

(二)申請銷過之學生，於輔導銷過期間，再犯小過以上之處分者，取消原有銷過申請案件，原有的公共服務不計，經導師觀察一週後，須重新再提出申請。

(三)銷過完成的期限：以銷過的週數的二倍計算，但遇長假或學校重要慶典活動時，可延長完成期限，由學務處核定。

(四)銷過期間，公共服務績效或態度不

佳或缺職者，應由執行老師懲罰其補做或延長工作天，超出三次者，報請學務處撤銷其本次的銷過申請。

(五)留校察看期間經核定銷過之事實，不得依此事實要求申請撤銷留校察看。

七、本辦法經邀集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審查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年 月 日

高雄市三信家商學生行為輔導銷過申請表

年 組 學號 學生

因 經校規處分記 ☐ 警告 次，

學生自覺行為失檢，深感後悔，願依本校學生行為輔導銷過辦法提出申請，請導師 老師輔導銷過，希望能給學生改過遷善機會，相信不會讓老師失望，也可維持學生良好之操行紀錄。

學生： (簽名)

觀察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週

審 查

職 稱	簽 章 (名)	職 稱	簽 章 (名)
1. 導 師	年 月 日	3. 生輔組長	年 月 日
2. 輔導教官	年 月 日	4. 輔導中心 輔導組長	年 月 日

※本表向輔導中心領取，填妥相關資料後，依序由1到4通過審查、蓋章，完成後交回輔導中心，並申領行為輔導銷過紀錄表。

☐ 已換領行為銷過輔導紀錄表。

年 月 日

高雄市三信家商學生行為輔導銷過申請表

年 組 學號

學生

因

經校規處分記

☐ 小過 次，
☐ 大過 次

學生自覺行為失檢，深感後悔，願依本校學生行為輔導銷過辦法提出申請，請導師 老師輔導銷過，希望能給學生改過遷善機會，相信不會讓老師失望，也可維持學生良好之操行紀錄。

學生：

(簽名)

銷過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週

工作時間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審

查

職 稱	簽 章 (名)	職 稱	簽 章 (名)
1. 輔導銷過 老 師	年 月 日	5. 主任教官	年 月 日
2. 導 師	年 月 日	6. 學務主任	年 月 日
3. 輔導教官	年 月 日	7. 輔導室 輔導組長	年 月 日
4. 生輔組長	年 月 日	8. 輔 導 室 主 任	年 月 日

※本表向輔導中心領取，填妥相關資料後，依序由1到4通過審查、蓋章，完成後交回輔導中心，並申領行為輔導銷過紀錄表。

☐ 已換領行為銷過輔導紀錄表。

十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學生申訴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 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 三 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爲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 四 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爲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爲而不作爲，認爲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爲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爲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訴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
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
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爲應作爲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爲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爲申訴爲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爲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爲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四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爲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

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爲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爲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爲之學校已爲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三章 學生再申訴

第二十五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

再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其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二、學校主管機關代表。
- 三、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
-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 五、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
- 六、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學生代表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二）學生會代表。

前項第一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再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除第二項第六款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二十六條 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

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二十八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第二十九條 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
- 七、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提起再申訴不尸X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z再申訴之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三十條 再申評會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

第三十一條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爲限。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訴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第三十二條 再申訴會委員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再申訴會主席，不得由該級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第三十三條 再申訴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再申訴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十四條 再申訴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第三十五條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並應通知再申訴人。
-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再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

原措施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八、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三十六條 再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主管機關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三十七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

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再

申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爲之。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再申訴案及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三十八條 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評會應爲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再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再申訴案件。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再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應作爲之學校已爲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三十九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再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四十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四十一條 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

第四十二條 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再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四十三條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

前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再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六、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四條 再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再申評會所屬主管機關名義，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原措施學校；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四十五條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再申評會決議之。

再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再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再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

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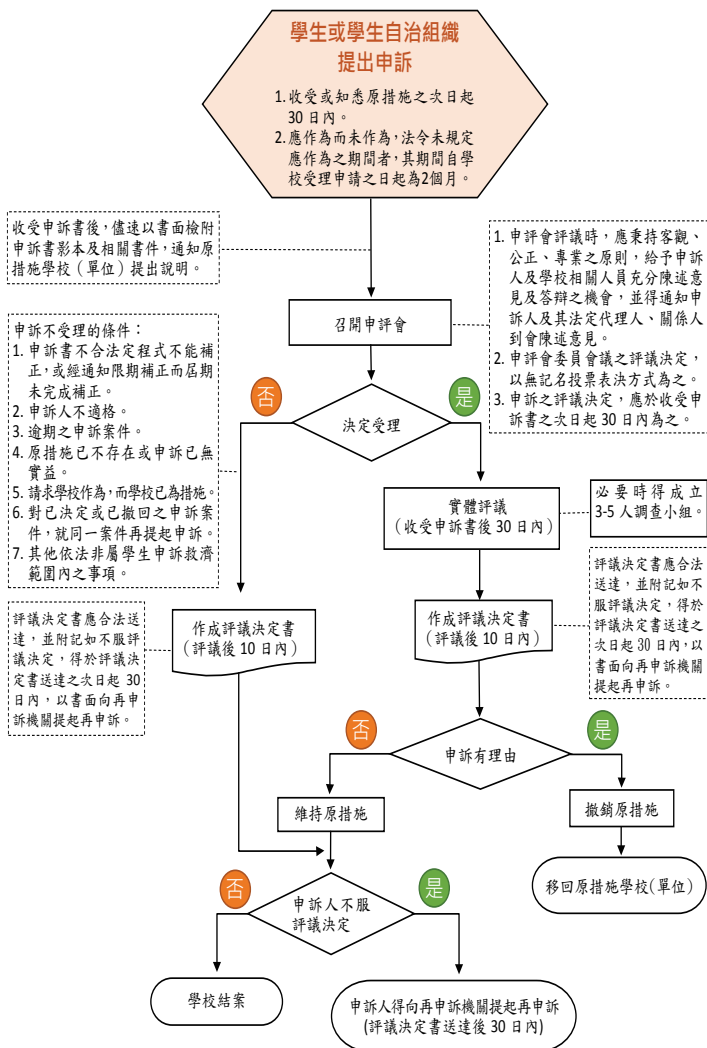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之。

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第四十七條 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第四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相關專業團體或公益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扶助服務。
-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 第五十條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第五十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本辦法規定終結之。
-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

02|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圖



十六、三家信商114學年度政府各項學雜費補助一覽表114.8.1

項次	身 分	正規班	實用班、建教班、特殊產業需求班	申辦文件	備 註
1	一般生 (從未領過免學費補助)	免學費補助	免學、雜費(不含實習實驗)	正規班： 開學統一辦理	
2	特殊境遇子女 孫子女	免學費+ 雜費(含實習實驗費)60%	免學費+雜費(不含實習實驗費)+實習實驗費 60%	1.特殊境遇申請表 2.縣市政府社會局 開具之特殊境遇 家庭身份證明公 函影本	須持有政府所 發之「特殊境遇 家庭」證明非單 親證明。
3	原住民	減收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1.申請表 2.戶口名簿影本或 戶籍謄本(要有 族別登記)	家戶所得不限
	原住民學生 伙食補助	16,000(住宿生) 10,500(一般生)		3.學生私章 (新申請者)	
	原住民學生 住宿補助	4,100		依宿舍管理者，提 供名單為準	
4	低收入戶	減收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1.申請表 2.(中)低收入戶證 明書正本 3.戶口名簿影印本 4.學生私章 (新申請者)	須為鄉、鎮、區 公所開立之 (中)低收入戶 證明才有效。 低收入戶仍可 辦理生活費貸 款，請持低收入 證明到學務處 辦理。
5	中低收入戶	免學費+ 雜費(含實習實驗費)60%	免學費+雜費(不含實習實驗費)+實習實驗費 60%	1.申請表 2.(中)低收入戶證 明書正本 3.戶口名簿影印本 4.學生私章 (新申請者)	
6	【重】殘障人 士子女或學生	減收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1.申請表 2.家長或學生身心障 礙手冊正反面 3.戶口名簿影印本 4.學生私章 (新申請者)	家戶年所得220 萬以上，不得申 請。
7	【中】殘障家 庭(學生)	免學費+ 雜費(含實習實驗費)70%	免學費+雜費(不含實習實驗費)+實習實驗費 70%	5.繳交 <u>前一年度</u> 之 父+母+學生本人 的家戶所得(所 得為0亦要申請)	
8	【輕】殘障家 庭(學生)	免學費+ 雜費(含實習實驗費)40%	免學費+雜費(不含實習實驗費)+實習實驗費 40%		
9	經濟弱勢學生	1.每學期不得超過20,000元 2.同一學期以補助1次為限且不得享有政府其他補助		1.申請表 2.符合「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 業要點」第2點所列7種狀況之一 者，需檢附相對應之證明文件	
10	軍公教遺族子 女就學優待	開學後辦理		1.申請表 2.撫卹令影本 3.戶口名簿影印本 或3個月內戶籍 謄本正本 4.學生私章 (新申請者)	

◎ 政府所有補助款均採【申請制】且只能擇優申請，不可重複領取。

◎ 重讀生且已請領過同學期補助款者，不得再重複申請；如原學期僅領有定額補助或齊一學費差額補助，而重讀學期符合免學費補助者，重讀學期只能申請差額補助。

十七、三信家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設置辦法

(113年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性平會置委員13人(5-21人由各校自訂，以奇數為宜)，任期1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爲。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

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四、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五、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 1.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2.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3.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 4.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5.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6.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 7.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 8.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9.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4.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 1.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2.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 3.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 4.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5.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四)環境與資源組(對應單位：總務處)

- 1.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 2.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3.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七、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八、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十八、三信家商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年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十九、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 年06 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訂定之。
- 二、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立性別平等，特訂本規定。
- 三、為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訂定下列措施：
 -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得選送相關教職員工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之在職進修活動或培訓。
 - (二)前款人員奉派參加校內外之相關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同意予以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本校若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鼓勵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向學生事務處(以下統稱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四、本校由學務處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五、學校應提供安全、性別友善、無性別偏見之空間，以支援並啟發學生適性發展。學校應考量使用者之多元需求，顧及學校成員之差異性、多元性，並應定期評估及彈性調整校園空間之利用，使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別認同，均得平等共享教育資源。

六、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發生，請總務處積極辦理檢討改善校園危險空間，檢視內容如下：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本校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地點，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上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包括校內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皆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學生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

七、請學務處處配合轄區警局，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此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八、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九、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一)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二)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三)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十、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二、本規定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爲。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五)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三、本規定所稱教師、職員、工友、學生界定如下：

(一)教師：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十四、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於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並由學務處確實依據法令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本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通報(即完成校安通報)；另由輔導處(室)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本市政府社會局(即完成社政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五、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以下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教育局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若行為人於兼任學校事務時所發生之行為，以該兼任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三)行爲人於行爲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四)無法判斷行爲人於行爲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爲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爲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爲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爲人所屬學校爲事件管轄學校。

(五)行爲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爲人所屬學校爲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六、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爲之者，由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其以書面爲之者，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爲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學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啓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爲人。

(三)行爲人爲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啓動調查之必要者。

十七、本校非行爲人現所屬學校時，由學務處以書面通知行爲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請其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爲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八、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時，由本校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移送行爲人現所屬學校或事件管轄學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並通知當事人。

十九、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爲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得包括審議受理與否、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初審調查報告等；上述審議受理與否係依據性平法第二條之事件適用範

圍，僅作受理之程序審查，不得對案情是否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進行實質判斷，而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十、本性平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前項申請調查或檢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三)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由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一、經媒體報導之學校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應指派專人擔任檢舉人，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須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前項性霸凌事件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據本規定各條各款事項比照辦理。

二十二、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本校及其他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主責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本校針對前項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同意於調查日予以公差（假）登記。

前項調查小組人員之交通費或相關費用，得以本校或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

二十三、本規定所指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其資格須符合下列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三）於防治準則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防

治準則修正生效之日起，當然納入原調查專業人才庫。

二十四、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據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爲未成年學生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爲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

，繼續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五、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稱必要之處置，須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方得執行。

二十六、本校依據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應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規定為調查處理。前稱協助內容如下：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及適當協助。

本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至校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

二十七、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八、本校指派或受聘之調查小組，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結果。

二十九、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三十、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前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一、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完成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向本校權責單位(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提出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作適當之懲處。

該調查結果除有司法機關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安全之考量者，不得以公開。

三十二、本校為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

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上列事項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第一項第二款處置，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第一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三、本校依據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指定專責學務處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1.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4.相關物證之查驗。
- 5.事實認定及理由。
- 6.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四、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五、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行為人為有追蹤輔導必要之學生或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學務處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六、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教育局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由本校受理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本校學務處收件後，即應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成員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校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七、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三十八、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皆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 三十九、本規定經性平會會議修訂，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三信家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385號函修訂

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805號函修訂

